

检 测 报 告

精科检字[2021]06219 号

项目名称： 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二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 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型： 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： 2021 年 6 月 28 日

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1. 复制报告（全本复制除外）未经本公司确认并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2. 报告无校核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3. 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5. 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测试条件变化大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仅对本次来样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单位名称：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山西村 79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子邮箱：dalichhj@163.com

电 话：0872-2368049

传 真：0872-2368049

监督电话：153 3433 5450

一、任务信息

委托单位	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黄健兵
		联系电话	18708810786
委托/受检单位地址	镇康县南伞镇新县城东北段南班二级路旁	检测类别	委托监测
委托日期	2021 年 3 月 14 日	采样日期	2021 年 6 月 17 日
检测项目	废水：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； 噪声：厂界噪声。		
	检测数据见下页。		
检验检测专用章	编制：陶家荃 校核：杨爱娜 审核：马丽娟 批准：李永红 签发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8 日		
备注	/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	分析人员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AD007/酸式滴定管	0.5mg/L	施净娟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J019/BSA124S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4mg/L	施净娟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、稀释倍数法 GB 11903-89	具塞比色管	/	施净娟
动植物油 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J030/MH-6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	张万前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J045/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0 mg/L	张万前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J060/LRH-250 电热恒温培养箱	20MPN/L	段玉霞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J039/AWA6228 声级计	/	蒙志鑫 朱兆涛

三、样品及采样信息

1、废水样品及采样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废水	污水总排口	E-SZ20210617001	无色、无味
样品数量	1	采样方式	混合采样
采样人员	朱兆涛、蒙志鑫	采样时间	2021 年 6 月 17 日
接样人员	和晓琴	接样时间	2021 年 6 月 18 日
分析时间	2021 年 6 月 18 日-6 月 23 日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

2、噪声采样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噪声	项目区厂界四周 1#、2#、3#、4#各设 1 个监测点，共 4 个监测点位。	监测 1 天，昼、夜各监测 1 次。	8	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	蒙志鑫、朱兆涛	采样时间	2021 年 6 月 17 日	
备注	天气状况：晴，西南风向，风速 2m/s。			
采样依据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注：单位 mg/L，粪大肠菌群 MPN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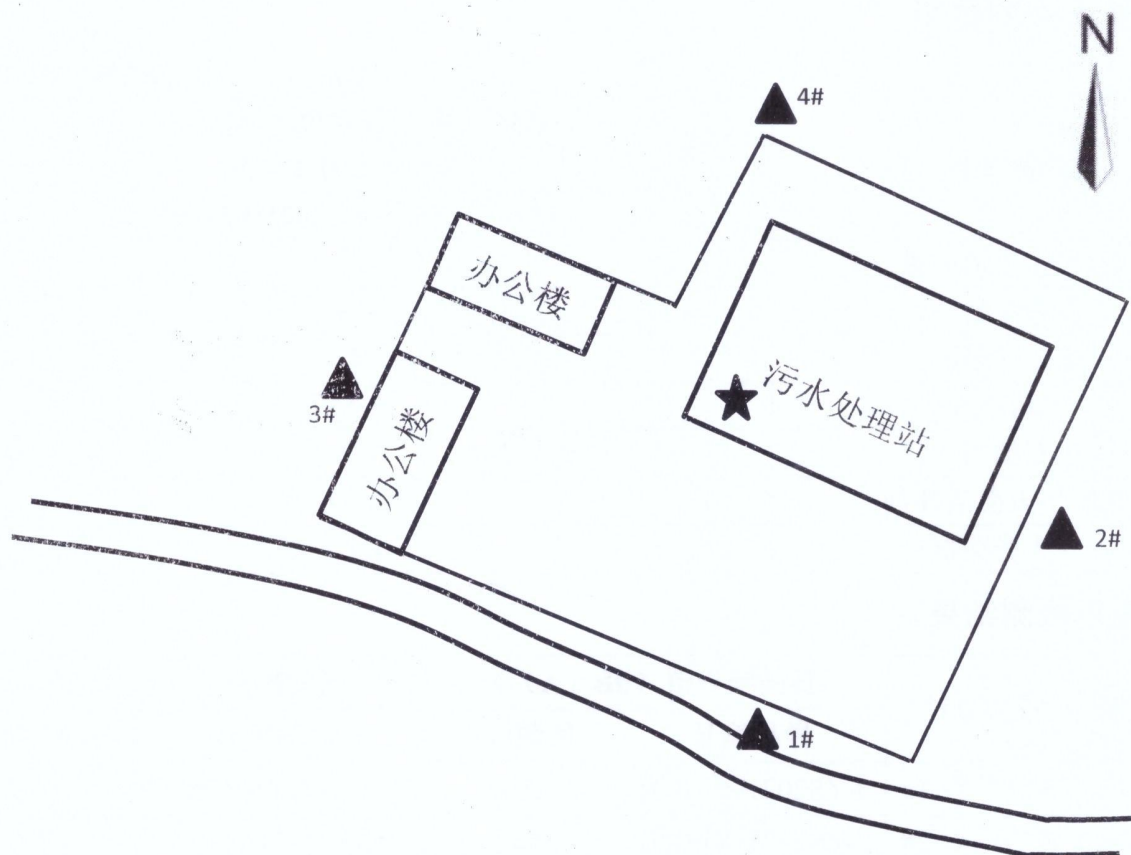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/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
	2021 年 6 月 17 日
	污水总排口/E-SZ20210617001
五日生化需氧量	3.7
悬浮物	<4
色度（倍）	4
动植物油	0.11
石油类	0.07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0
粪大肠菌群	4200

2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噪声值（dB（A））		夜间噪声值（dB（A））	
	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
2021 年 6 月 17 日	项目厂界 1#	J-ZS20210617001	59.0	J-ZS20210617005	49.2
	项目厂界 2#	J-ZS20210617002	54.3	J-ZS20210617006	47.5
	项目厂界 3#	J-ZS20210617003	50.6	J-ZS20210617007	44.6
	项目厂界 4#	J-ZS20210617004	55.2	J-ZS20210617008	45.9
备注	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				

报告结束

附图:监测点位图



注: ▲ 噪声监测点位;

★ 废水采样点位。